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邢人社办〔2019〕37号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深化“三深化三提升”暨“狠抓落实年” 活动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的通知》（邢字〔2019〕6号）、《关于“狠抓落实年”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5号）以及市“狠抓落实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狠抓落实年”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台账》（邢落实办〔2019〕1号）、《2019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台账》（邢落实办〔2019〕2号）等文件精神，高质量完成我局承担的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持续纠“四风”、优作风，树立良好的人社系统部门形象，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暨“狠抓落实年”活动的重要意义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市人社系统必须深刻认识到开展“三深化三提升”和“狠抓落实年”活动是省委、省政府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出发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对党绝对忠诚的现实检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作风纪律建设，优化净化政治生态，激励系统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有效载体。

全系统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三深化三提升”和“狠抓落实年”活动的重大意义，按照省、市要求部署，大力提倡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鲜明导向，旗帜鲜明讲政治，心无旁骛干事业，聚精会神抓落实。始终把人社工作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影响全市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找准人社工作定位，以改革创新举措、走在前列的成效，勇当狠抓落实的排头兵。

二、突出行风建设和作风整顿，推动“三深化三提升”暨“狠抓落实年”活动扎实推进

今年，人社部、省厅确定在全系统深化行风建设，省委、市委确定开展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活动。我们要以此为抓手，逐级压实责任、夯实基础、做实工作，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树立全市人社系统良好的部门形象。

（一）开展自查自纠

对 2018 年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聚焦“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集中开展“五深查五深改”，找出存在问题，压实整改责任，拿出过硬举措，确保整改到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在 3 月底前完成自查自纠并建立工作台账，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年底前完成整改工作。（牵头单位：直属单位党委）

（二）提升理论业务水平

组织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基层理论宣讲，统筹抓好干部教育培训，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级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有针对性地组织领导干部到先进地区考察学习。（牵头单位：直属单位党委、人事科）

（三）开展“狠抓落实年”活动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狠抓落实年”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5号），重点对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人社部、省厅安排部署的各项任务，市领导对人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及交办事项，市委九届六次全会、市“两会”、全省全市人社工作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市委工作要点明确的事项，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定的重大事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进行分解细化，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督查要账，按时上报进展。（牵头单位：办公室）

（四）树立鲜明用人导向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严格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将干部容错纠错机制落到实处，树立重实绩重实干的用人导向。（牵头单位：人事科）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重点整治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方面不敬畏、

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等突出问题，特别是在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配备使用方面搞变通，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吃喝、公款旅游、操办婚丧嫁娶事宜等问题。抓住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严明各项禁令，开展集中整治。（牵头单位：驻局纪检监察组）

（六）改善学风会风文风及检查调研

严格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创新学习形式，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和具体举措。（牵头单位：直属单位党委）文件要务实管用，一般情况下，所发文件不得超过 3000 字，2019 年全局制发文件数量减少 1/3 以上。严格会议审批，提倡以专题会和现场办公解决问题，提倡开短会、讲短话、讲管用的话，严控会议规模和层级。2019 年全系统各类会议数量减少 1/3 以上。（牵头单位：办公室）

（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着力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漏洞，铲除“四风”顽疾滋生蔓延的土壤。同时进一步开拓思路，发扬创新精神，多谋划构建一些富有人社特色的活动载体和工作制度，将专项整治中涌现出的好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防止“四风”问题反弹。（牵头单位：直属单位党委）

三、围绕重点工作抓落实，确保“三深化三提升”暨“狠抓落实年”活动取得实效

按照市委《2019 年工作要点》、市政府《2019 年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任务分解一览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19 年工作要点》和市“狠抓落实年”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台账》等文件，我局共承担重点工作 30 项，其中按月或按季度考核的量化工作 28 项（详见附表）：市政府

重点工作 12 项、深化改革重点工作 10 项、“狠抓落实年”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工作 6 项。以上任务涵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劳动关系协调等业务工作方方面面，各科室、单位要加强配合、主动攻坚，各县（市、区）局要对标对表，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一）工作要求

一要确保完成任务。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逐项梳理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重点工作台账，采取全程督导、实地调研、召开调度会等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二要强化压力传导。市局办公室要发挥督察督办职能，督促业务科室、单位立足职能，切实担负起承办主体责任，投入更多精力抓重点工作落实、落地。针对进展较慢的工作，办公室要及时提醒主管领导，并向主要领导汇报，形成抓责任落实、抓任务完成的合力。

三要夯实工作基础。对已经办结的，要整理台账，形成办结报告；对正在办理的，要明确完成时限、挂账推进，按期办结；对尚未启动的，要做好对上沟通，做好准备；对于承担的重点工作，要随时总结经验，注重对上宣传，争创亮点。

（二）报送时间节点

重点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是“三深化三提升”开展情况的重要体现，是“狠抓落实年”的重要手段，是市委、市政府督促部门工作的主要内容，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市委重点工作、“狠抓落实年”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工作每月通过网络平台上报进展情况和佐证材料，延期上报或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后台将直接反馈给市领导，承担任务的各科室、单位要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进展情况

以及佐证材料（含电子版）报局办公室汇总上报；市政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一考核，要求同时报佐证材料（含电子版）。承担任务的各科室、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措施、佐证材料报局办公室汇总上报；市委深改委重点工作每月报进展情况，承担工作任务的科室、单位要每月 20 日前将进展情况和佐证材料报局办公室汇总上报。

全市系统上下要全面深化“三深化三提升”和“狠抓落实年”活动，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只争朝夕动起来，主动作为拼起来，放开手脚干起来，吹响重整行装再出发的“进军号”，带动人社整体工作上档升级，全面提升全市 780 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异的工作成绩献礼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 附件：1. 市政府《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人社方面）》
2. 市委深改委《2019 年工作要点（人社方面）》
3. “狠抓落实年”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台账（人社方面）》



附件 1

邢台市人民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人社方面）

序号	目标任务	季度	形象进度	承办单位	人社局 主管领导	人社局 责任单位	人社局 责任人
1	90. 推进混合所有制和 国企薪酬制度改革	1季度	市国资委：经市委深改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人社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混合制所有企业职工安置的指导工作。摸底调查2017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工资	市国资委 市人社局	张海祥	劳动关系 科	徐晓武
		2季度	市国资委：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后，市国资委印发落实有关工作通知，明确由各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所属企业，结合实际，研究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市人社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混合制所有企业职工安置的指导工作。根据调查情况测算2017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季度	市国资委：各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所属企业研究、完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市人社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混合制所有企业职工安置的指导工作。根据测算出的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剔除不合理因素，重新计算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季度	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汇总各企业主管部门意见，确定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清单。稳妥推进具备条件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 市人社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混合制所有企业职工安置的指导工作。统筹考虑各方群体工资收入，合理认定基本年薪基数				
2	118.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4.5%以内	1季度	开展“春风行动”，各县市区举办招聘会1次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市人社局	董新岭	就业局	吴振江
		2季度	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3季度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4季度	开展2018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序号	目标任务	季度	形象进度	承办单位	人社局 主管领导	人社局 责任单位	人社局 责任人
3	119. 深入细致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 妥善处理各类遗留问题, 确保职工合法权益	1季度	待全省确定2019年去产能企业名单后, 做好承接工作	市人社局	张海祥	就业科	樊汉五
		2季度	指导去产能企业所属地县市区人社部门做好企业基本情况摸底工作				
		3季度	指导去产能企业所属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摸清职工底数, 核实职工信息				
		4季度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指导去产能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按程序通过职代会。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有就业意愿的人员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4	120. 统筹推进就业生态扶贫, 增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1季度	1、贫困劳动力累计实现就业556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40%; 2、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四渠道累计实现就业160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40%	市人社局	董新岭	就业局	吴振江
		2季度	贫困劳动力累计实现就业973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70%; 2、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四渠道累计实现就业280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70%				
		3季度	贫困劳动力累计实现就业1251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90%; 2、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四渠道累计实现就业360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90%				
		4季度	贫困劳动力累计实现就业1390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100%; 2、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四渠道累计实现就业400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100%				
5	121.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鼓励大学生返乡创业, 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	1季度	市人社局: 借助“春风行动”, 组织专场加强对返乡大学生进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 充分调动大学生返乡创业积极性。统筹抓好质量与数量建设, 持续提升全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建设水平, 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重点抓好就业孵化基地服务能力和孵化效果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需求摸底调研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 局	张海祥 董新岭	就业科 就业局	樊汉五 吴振江
		2季度	市人社局: 加强创业培训师队伍建设, 举办一期创业培训师班。统筹抓好质量与数量建设, 持续提升全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建设水平, 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重点抓好就业孵化基地服务能力和孵化效果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 遴选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				
		3季度	市人社局: 举办第二届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邢台选拔赛, 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统筹抓好质量与数量建设, 持续提升全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建设水平, 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重点抓好就业孵化基地服务能力和孵化效果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实施方案, 开展培训工作				
		4季度	市人社局: 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 确保创业项目入驻率达到85%以上。统筹抓好质量与数量建设, 持续提升全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建设水平, 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重点抓好就业孵化基地服务能力和孵化效果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实施培训, 做好总结				

序号	目标任务	季度	形象进度	承办单位	人社局 主管领导	人社局 责任单位	人社局 责任人
6	122. 更加重视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智力支撑作用, 培育引进一批高端产业创新创业团队以及创新英才	1季度	引进高层次人才30名。深入推进《邢台市人才助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邢政办字[2018]103号); 配合市委组织部继续实施“百名硕博引进计划”; 落实邢发[2016]24号、邢办发[2017]12号、邢字[2018]8号等人才引进、培育优惠政策及机制措施	市人社局	孙登壮	市场科	侯纪坤
		2季度	引进高层次人才50名。深入推进《邢台市人才助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邢政办字[2018]103号); 配合市委组织部继续实施“百名硕博引进计划”; 落实邢发[2016]24号、邢办发[2017]12号、邢字[2018]8号等人才引进、培育优惠政策及机制措施				
		3季度	引进高层次人才60名。深入推进《邢台市人才助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邢政办字[2018]103号); 配合市委组织部继续实施“百名硕博引进计划”; 落实邢发[2016]24号、邢办发[2017]12号、邢字[2018]8号等人才引进、培育优惠政策及机制措施				
		4季度	引进高层次人才60名。深入推进《邢台市人才助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邢政办字[2018]103号); 配合市委组织部继续实施“百名硕博引进计划”; 落实邢发[2016]24号、邢办发[2017]12号、邢字[2018]8号等人才引进、培育优惠政策及机制措施				
7	123.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转岗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6.6万人	1季度	市人社局: 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2万人次。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34万人 市教育局: 面向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开展签约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做好军转干部、转业士官档案接收准备工作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张海祥 董新岭	就业科 就业局	樊汉五 吴振江
		2季度	市人社局: 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3.8万人次。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36万人 市教育局: 督促各县市教育局开展省属公费师范生签约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做好军转干部、转业士官档案接收及报到落户工作				
		3季度	市人社局: 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5.3万人次。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38万人 市教育局: 根据市人社局2019年教师招(选)聘计划, 实施教师招(选)聘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完成军转干部、转业士官档案接收及报到落实户工作, 同时做好军转干部、转业士官安置的前期准备工作				
		4季度	市人社局: 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5.9万人次。全市城镇新增就业6.72万人 市教育局: 开始为公费师范生、招选聘教师办理编制人事手续 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12月底前完成军转干部、转业士官安置工作				
8	124. 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各类技能人才2.5万人次	1季度	制定实施方案, 成立工作专班, 将全年任务细化到月, 按培训能力划分至各县市区	市人社局	孙登壮	职建科	冯文晋
		2季度	指导督促各培训机构开展招生并组织实施培训, 6月底前完成培训10000人				
		3季度	指导督促各培训机构开展招生并组织实施培训, 9月底前完成培训17500人				
		4季度	11月底完成培训25000人, 12月对全市培训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序号	目标任务	季度	形象进度	承办单位	人社局 主管领导	人社局 责任单位	人社局 责任人
9	125. 加强就业援助, 失业人员、困难人员再就业2.5万人,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1季度	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0.51万人	市人社局	张海祥 董新岭	就业科 就业局	樊汉五 吴振江
		2季度	送岗位,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28万人				
		3季度	送岗位,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04万人				
		4季度	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56万人				
10	126. 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强化源头治理, 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预储金、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 依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	1季度	市人社局: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市住建局: 出台完善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办法。对监管的项目加大排查, 发现欠薪问题, 立即处理解决, 如发现恶意欠薪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对恶意讨薪的转至公安机关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黄国平	劳监支队	刘千祥
		2季度	市人社局: 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行动 市住建局: 大力宣传政策法规, 正确引导农民工合理维权。对监管项目设立“农民工维权公示栏”, 并印制和发放“农民工维权明白卡”				
		3季度	市人社局: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工作 市住建局: 探索推行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强化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				
		4季度	市人社局: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市住建局: 对监管的项目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排查, 确保双节前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				
11	127. 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1季度	成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领导小组, 出台我市具体实施办法	市人社局	黄国平 郝小兵	保险科 社保局	樊东柱 陈江旗
		2季度	按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要求规范操作, 对县市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情况进行通报				
		3季度	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进展缓慢、达不到时间进度的县市区适时进行督导调度				
		4季度	加快推进企业养老保险重点工作, 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各项重点任务目标, 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按省安排部署探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正式文件出台后, 积极进行转发落实				

序号	目标任务	季度	形象进度	承办单位	人社局 主管领导	人社局 责任单位	人社局 责任人
12	128. 农村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	1季度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民做好农业生产工作，汇总全市畜牧业产量，汇总全市蔬菜面积、产量 市人社局：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2万人次 市财政局：按时间要求，及时下达各项支农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 村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 会	董新岭	就业局	吴振江
		2季度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民做好农业生产工作，汇总全市畜牧业产量，汇总全市蔬菜面积、产量，汇总全市夏粮面积、产量 市人社局：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3.8万人次 市财政局：按时间要求，及时下达各项支农惠农补贴				
		3季度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民做好农业生产工作，汇总全市畜牧业产量，汇总全市蔬菜面积、产量 市人社局：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5.3万人次 市财政局：按时间要求，及时下达各项支农惠农补贴				
		4季度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民做好农业生产工作，汇总全年全市畜牧业产量，汇总全年全市蔬菜面积、产量，汇总全年全市秋粮面积、产量 市人社局：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5.9万人次 市财政局：按时间要求，及时下达各项支农惠农补贴				

附件 2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要点（人社方面）

序号	改革举措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成果形式	主管领导	牵头 科室单位	牵头 责任人
1	A7. 创建和完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考核体系。构建区域协同发展、质量效益优先、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完善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健全完善提升质量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推动质量督查工作体制。	发改委	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国资委、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	8月	1. 深入落实我市出台的《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 出台优化完善我市产业布局的相关方案。 3. 制定《金融支持邢台市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孙登壮	职建科	冯文晋
2	A8.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深入推进土地、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卫健委、发改委	8月	出台我市推进农业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具体措施。	孙登壮	市场科	侯纪坤
3	A12.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支持要素下乡的政策体系，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促进更多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乡村流动。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人社局、工商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收到省文件后1个月内	研究制定我市关于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意见。	孙登壮	市场科	侯纪坤

序号	改革举措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成果形式	主管领导	牵头科室单位	牵头责任人
4	A58. 健全提高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质量和培训体系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产教对接机制，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教育局、人社局、发改委	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月	1. 研究制定我市《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建设技能强市的实施意见》。 2. 以职业技能培训工程为载体，全面培训27755人次，推荐2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2个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2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升级。	孙登壮	职建科	冯文晋
5	A80. 深入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公立医院补偿长效机制，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推动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模式。	卫健委	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12月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试点范围扩大到50%左右。	郑平菊	工资福利科	杨俊岭
6	A81. 以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重点，合理规划和配置基层卫生资源，深入推进我市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改革。	卫健委	编办、人社局、财政局	12月	年内全市建成2个以上省级试点县、40个以上省级试点乡镇卫生院。	郑平菊	工资福利科	杨俊岭
7	B29. 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整合优化审计职责。	审计局	组织部、编办、财政局、人社局	5月	1. 制定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市审计局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2. 完成市审计局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相应职责的优化整合。	孙登壮	规划统计科	王莉

序号	改革举措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成果形式	主管领导	牵头 科室单位	牵头 责任人
8	B36.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建立和完善支持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	人社局	总工会、工信局、国资委	省出台文件后1个月内	制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企业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具体举措。	孙登壮 张海祥 董新岭	劳动关系科 市场科 就业科 就业局	徐晓武 侯纪坤 樊汉五 吴振江
9	B38.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和省统一部署，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国家 and 省部署，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	人社局	市财政局	中央和省 出台文件 后1个月内	1. 省制定的关于建立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出台后，及时制定我市落实方案。 2.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办法》。 3. 贯彻落实国家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张海祥 黄国平 郝小兵	保险科 劳动关系科 工伤保险科 社保局 失业保险处 信息中心	樊东柱 徐晓武 安永强 陈江旗 安玉清 节颖
10	B45.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发改委	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市委编办、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统计局、扶贫办、残联	收到省文件后1个月内	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方面的指导意见。	张海祥	就业科	樊汉五

附件 3

2019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台账（人社方面）

序号	目标要求	工作措施及节点安排	完成时限	承办单位	人社局 主管领导	人社局 责任单位	人社局 责任人
1	8. 更加重视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智力支撑作用, 进一步完善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的机制办法	深入推进《邢台市人才助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邢政办字[2018]103号）；配合市委组织部继续实施“百名硕博引进计划”；落实邢发[2016]24号、邢办发[2017]12号、邢字[2018]8号等人才引进、培育优惠政策及机制措施。 一季度：引进高层次人才30名。 二季度：引进高层次人才50名。 三季度：引进高层次人才60名。 四季度：引进高层次人才60名。	12月底	人社局	孙登壮	市场科	侯纪坤
2	63. 统筹推进就业生态扶贫, 增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一季度：贫困劳动力累计实现就业556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40%；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四渠道累计实现就业160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40%。 二季度：贫困劳动力累计实现就业973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70%；2、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四渠道累计实现就业280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70%。 三季度：贫困劳动力累计实现就业1251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90%；2、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四渠道累计实现就业360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90%。 四季度：贫困劳动力累计实现就业1390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100%；2、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四渠道累计实现就业4000人,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100%。	12月底	人社局	董新岭	就业局	吴振江
3	66. 鼓励大学生返乡创业, 培育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等新型职业农民	一季度：借助“春风行动”，组织专场加强对返乡大学生进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充分调动大学生返乡创业积极性。统筹抓好质量与数量建设，持续提升全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建设水平，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二季度：加强创业培训师队伍建设，举办一期创业培训师培训班。统筹抓好质量与数量建设，持续提升全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建设水平，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重点抓好就业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提升和孵化效果提升。 三季度：举办第二届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邢台选拔赛，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统筹抓好质量与数量建设，持续提升全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建设水平，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四季度：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确保创业项目入驻率达到85%以上。统筹抓好质量与数量建设，持续提升全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建设水平，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重点抓好就业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提升和孵化效果提升。	12月底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张海祥 董新岭	就业科 就业局	樊汉五 吴振江

序号	目标要求	工作措施及节点安排	完成时限	承办单位	人社局 主管领导	人社局 责任单位	人社局 责任人
4	67. 加强就业援助, 扶持城镇困难人员、残疾人就业, 失业人员、困难人员再就业2.5万人,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p>一季度: 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0.51万人。</p> <p>二季度: 送岗位,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28万人。</p> <p>三季度: 送岗位,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04万人。</p> <p>四季度: 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56万人。</p>	12月底	人社局	张海祥 董新岭	就业科 就业局	樊汉五 吴振江
5	68. 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强化源头治理, 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预储金、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 依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	<p>一季度: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p> <p>二季度: 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行动。</p> <p>三季度: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工作。</p> <p>四季度: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p>	12月底	人社局 住建局	黄国平	劳监支队	刘千祥
6	69. 深入细致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 妥善处理各类遗留问题, 确保职工合法权益	<p>一季度: 待全省确定2019年去产能企业名单后, 做好承接工作。</p> <p>二季度: 指导去产能企业所属地县(市、区)人社部门做好企业基本情况摸底工作。</p> <p>三季度: 指导去产能企业所属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摸清职工底数, 核实职工信息。</p> <p>四季度: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指导去产能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按程序通过职代会。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有就业意愿的人员做好就业服务工作。</p>	12月底	人社局	张海祥	就业科	樊汉五